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8 年 6 月 2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发展的意见

(粤府〔2018〕46 号) 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广东省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粤府办〔2018〕21 号) 1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行动计划

(2018—2020 年)的通知(粤府办〔2018〕22 号) 17

【省政府函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7 年广东省专利奖获奖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粤府函〔2018〕78 号) 2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信宜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 年)的批复

(粤府函〔2018〕167 号) 22

【省政府办公厅函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粤桂扶贫协作

和区域合作工作清单(省级层面)》的通知(粤办函〔2018〕176 号) 2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粤办函〔2018〕201 号) 24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验收管理办法

(粤经信规字〔2018〕3 号) 27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民办培训机构的设置标准（粤教策〔2018〕6号）	32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办法（粤教策〔2018〕7号）	37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营利性民办	
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办法（粤教策〔2018〕8号）	47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群众举报黑恶势力犯罪奖励办法	
（粤公通字〔2018〕83号）	57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省管用海项目审查审批工作细则	
（粤海渔规〔2018〕2号）	59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 创新发展的意见

粤府〔2018〕46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快新能源汽车（包括纯电动汽车、氢燃料电池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等，下同）产业创新发展，促进汽车产业向电动化、智能化方向战略转型，持续增强新能源汽车产业核心竞争力，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快新能源汽车规模化生产

（一）做大做强新能源汽车产业规模。支持互联网、电子信息等领域企业进入新能源汽车行业，推进一批企业获得新能源汽车准入许可。（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对投资 20 亿元及以上的新能源整车企业和投资 10 亿元及以上的关键零部件企业，由省国土资源厅统筹解决用地指标，并由省发展改革委会同项目所在地政府研究落实资金补助政策。

（二）积极支持传统燃油汽车企业转型发展新能源汽车。贯彻落实国家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 and 新能源汽车双积分制度，积极推动中外合资乘用车企业根据市场需求加快导入新能源乘用车车型。对新车型导入产生的技术改造投资，与内资企业同等享受省技术改造有关财政支持政策。（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

（三）大力推进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化。大力支持燃料电池系统及核心部件技术攻关、工程研究和产品开发。（省科技厅负责）支持引进和开发先进氢燃料电池乘用车，加快推进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化基地建设。（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建设氢燃料电池汽车商业运营示范区，重点在公共交通、物流等领域开展运营示范；积极探索因地制宜解决氢源问题，降低用氢成本。（省发展改革委会同各有关示范市政府负责）

（四）加快推进汽车电动化与智能化一体化发展。依托珠三角“中国制造 2025”国家级示范区建设，打造集芯片、软件、传感器及终端设备等为一体的新能源汽车智能化全产业链体系。制定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管理办法。（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加快车联网建设，分阶段、分区域推进现有道路基础设施的适应性改造和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省交通运输厅负责）支持广州等市积极创建国家智能网联汽车与智慧交通应用示范区，支持示范区智能路网建设。（广州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经

济和信息化委负责)

二、强化研发创新能力建设

(一) 加强关键核心技术研发。编制纯电动汽车、氢燃料电池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技术创新路线图,明确近、中、远期目标。设立新能源汽车重大科技研发专题,2018—2020 年,每年从科技创新战略专项和促进经济发展专项中统筹安排资金 3 亿元(具体以实际立项支持数额为准),对整车,动力电池、电机、电控和智能终端等关键零部件,燃料电池系统和核心部件,以及动力电池电解质、正负极材料等关键材料的重大研发项目予以支持。(省科技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

(二) 建设产业创新平台。2018—2020 年,每年支持新建 3—4 家新能源汽车整车及关键零部件创新平台,对新能源汽车领域新认定的省级创新平台,从现有的省级产业创新平台资金中优先给予建设补助;对国家级创新平台按照“一事一议”给予政策支持。(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负责)

(三) 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推动整车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关键零部件企业加强合作,在整车制造、关键零部件生产、智能化系统和充换电设施开发等领域组成若干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共同开展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共建新型研发机构。(省科技厅负责)

三、加快新能源汽车充电、加氢基础设施建设

(一) 加快建设高速公路充电网络。到 2020 年,全省干线高速公路(除城市绕城环线、快速路以外的所有高速公路)服务区全部建成充电基础设施,由南方电网公司会同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主体负责,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主体应及时提供充电设施建设必要用地;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督促推进。(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南方电网公司、省交通集团负责)新建高速公路服务区应按照不低于停车位总数 50% 的比例配建快速充电桩或预留充电设施接口,相关标准纳入高速公路设计、验收规范。(省交通运输厅负责)

(二) 加强城市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公交、出租车、环卫、物流等企业可利用自有停车站场建设集中充电站,并鼓励对外提供公共充电服务。(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省交通运输厅负责)新建公共停车场及新增的路内收费停车位应按不低于 30% 的比例建设快速充电桩,适当新建独立占地的公共快充站;在公共充电网络不完善的区域按需配置移动储能充电车。(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

(三) 支持用户居住地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全省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必须 100%

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相关标准要求纳入建筑设计、验收规范；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对不满足充电设施配建要求的新建住宅，各级住建部门不得办理验收手续。小区物业管理机构对申请并具备建设条件的充电设施项目，应出具同意项目建设安装的意见；物业管理机构拒不出具相关意见的，由当地县（市、区）住建部门督促落实。（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鼓励开展充电车位分时共享，提高充电桩使用效率。（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

（四）促进充电设施互联互通。2018 年，全省统一的充电设施公共信息智能服务平台基本建成并投入运营，现有和新建公共充电设施必须接入平台，并实时提供运行信息。接入平台并验收合格的充电设施方可申请省级财政补贴。鼓励各类主体依托平台开发充电导航、故障报修、充电预约、费用结算等服务，提高充电服务智能化水平。（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五）规划布局加氢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完善加氢站设计、建设及运营的管理体制和建设标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各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市要加快加氢站的规划和建设，编制加氢站试点建设方案，满足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运营需求。对列入试点建设方案拟建设的加氢站，由各地住建部门办理报建、验收等审批手续。鼓励加油（气）站与加氢站合建，利用加油（气）站已有用地建设的，免予办理规划选址、用地等手续。（广州、佛山、云浮等有关示范市政府负责）

（六）完善政策配套。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各地节能减排考核体系。（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负责）对列入规划、独立占地的充电站和加氢站，按公用设施优先安排项目用地。（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在既有停车位安装充电设施的，免予办理规划、用地、建设许可手续，相关停车场管理单位对申请并具备建设条件的充电设施，应出具同意充电设施建设安装的意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国土资源厅，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因充电设施建设需对变电设备扩容的，扩容工程按照原变压器资产权属由权属人出资建设。（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南方电网公司负责）所在地电网企业应支持充电桩业主安装独立电表，对已安装独立电表的充电桩统一按大工业用电峰谷电价计费并免收基础电费。（南方电网公司、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电网企业负责建设和运行维护充电设施产权分界点至电网的配套接网工程，并免收充电设施业主接网费用。（南方电网公司负责）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全省充电服务价格最高限价调整为 0.8 元/kWh。大幅降低氢燃料电池汽车专用制氢站谷期用电价格，其用电价格执行我省蓄冷电价政策。（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加快建立充电设施的道路交通标识体系和规范。（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省基础设施投资基金重点支持

城际快充网络和粤东西北地区公共充电桩、加氢站建设。（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四、加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一）全力推进公交电动化（含氢燃料电池汽车）。深圳市 2017 年已实现公交纯电动化，广州、珠海市 2018 年底实现公交电动化，珠三角其余各市到 2020 年前全部实现公交电动化（其中纯电动公交车占比超 85%）；粤东西北各市市区到 2020 年电动公交车占比超 80%。（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依托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鼓励各地市对新能源公交车实行联合集中采购，降低采购成本。（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二）扩大其他公共服务领域新能源汽车应用规模。大力推进新能源汽车在出租、环卫、物流等领域的应用。各地不得对新能源汽车进入租赁市场设置高于传统燃油、燃气车辆的技术参数限制，2018 年起，珠三角地区每年更新或新增的巡游出租车和接入平台的网约车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粤东西北地区不低于 50% 且逐年提高 10 个百分点；珠三角地区每年更新或新增的市政、通勤、物流等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力争到 2020 年新能源汽车占比达 90% 以上。珠三角各市应加强新能源物流车推广力度，创造条件为新能源物流车使用提供便利。（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

（三）加大氢燃料电池汽车推广应用力度。加大对氢燃料电池汽车的补贴力度，2018—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省级财政补贴资金中 30% 用于支持氢燃料电池汽车推广应用（具体额度根据年度推广情况确定）。各市对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在省内注册登记的氢燃料电池汽车，可按燃料电池装机额定功率进行补贴，最高地方单车补贴额不超过国家单车补贴额度的 100%。各级财政补贴资金单车的补贴总额（国家补贴+地方补贴），最高不超过车辆销售价格的 60%。（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四）积极引导使用新能源汽车。全面实施新能源汽车专用号牌制度。（省公安厅负责）支持企业自购新能源客车用于内部通勤，对跨城市运营的实行告知性备案管理。取消对新能源汽车的限牌限行，排放检测设置绿色通道，在城市市区划定新能源汽车夜间专用停车区，允许大型新能源客车使用公交车道，分类支持新能源物流车使用，各地要尽快制定增加新能源汽车使用便利性、实惠性的措施，不断提高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的积极性。（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

（五）加强推广应用监管。加强与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部门衔接，建设新能源营运车辆监测平台。建立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企业征信体系和产品质量评价体系，将补贴申报、车辆安全、车辆技术经济效能及有效使用等指标纳入体系管理，将严重失信企业列入黑名单并禁止其产品进入广东市场。（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负

责)

(六) 建立完善废旧汽车拆解回收利用体系。制定我省贯彻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 简化审批手续, 积极指导一批有技术和资金实力的企业申报汽车报废拆解资质。(省商务厅负责) 按照“先梯级利用后再生利用”的原则, 支持对废旧动力电池开展回收再利用, 在我省销售的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应在每个销售城市设立1个以上动力电池回收服务网点, 支持创新商业模式, 建立完善回收服务网络。积极开展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利用试点示范, 统筹安排省循环经济相关资金对示范项目予以扶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

五、推进产业集聚发展

(一) 做大做强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以珠三角新能源整车基地为龙头, 推动新能源汽车整车规模化发展, 引导关键零部件产业集聚, 打造全球先进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每年组织召开1—2次新能源汽车产业对接会, 积极引导整车企业与关键零部件、材料企业进行合作, 提升产业链上下游融合发展水平。(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

(二) 建设粤东西两翼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在粤东西两翼沿海片区布局建设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 推动珠三角动力电池、关键材料等产业向基地扩大生产规模, 集约发展废旧动力电池梯级利用和回收产业。(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会同有关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 省促进产业发展的各类专项资金对基地内项目落地等予以重点支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

(三) 支持企业降低生产成本。2018—2020年, 对省内生产并销售的新能源汽车给予贴息支持, 其中, 对乘用车贴息标准为: 尚未获得国家购置补贴 $\times$ 不高于当年银行贷款一年期基准利率 $\times 0.5$; 对商用车贴息标准为: 尚未获得国家购置补贴 $\times$ 不高于当年银行贷款一年期基准利率 $\times 1$ 。单个企业贴息最高补贴限额为1亿元。(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负责) 支持符合条件的新能源汽车企业发行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企业债券及绿色债券。(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充分发挥省产业发展基金作用, 撬动社会资本、金融资本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发展。(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

六、加强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一) 实施质量提升计划。支持新能源整车及关键零部件企业开展技术升级和智能化改造, 提高产品质量一致性和技术水平, 落实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政策。(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 积极推广动力电池编码制度, 加快建立安全可控的关键零部件质量控制和追溯机制。(省质监局负责)

(二) 完善检测认证服务体系。依托广汽集团、比亚迪等龙头骨干企业及国家级、省级第三方综合检测认证机构，加快建设 1—2 家整车检测认证平台和 3—4 家关键零部件第三方检测认证中心，并在现有的标准化战略和质量检测专项中分别给予 1000 万元、600 万元的一次性建设补助。(省质监局负责) 积极争取工业和信息化部在新能源整车产品公告准入时，采信我省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动力电池检测报告。(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

(三) 建设标准化体系。支持广汽集团、比亚迪等龙头骨干企业加快制订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和应用标准。支持将企业标准和产业技术联盟标准上升为地方标准。开展氢燃料电池汽车标准体系研究，制订标准体系规划和路线图，建设氢能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省质监局负责)

七、强化人才队伍支撑

(一) 积极引进高端人才。“珠江人才计划”“扬帆计划”“广东特支计划”等高层次人才计划要将新能源汽车及其关键零部件，尤其是新一代动力电池、燃料电池和汽车智能终端，列入重点发展方向，支持创新团队和顶尖人才引进。(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技厅负责)

(二) 大力培养高端人才。实施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发展青年科学家培养计划，鼓励省内高校、科研院所青年科技人才到新能源汽车创新平台工作，允许在工作期间保留原单位身份、职称和待遇，发挥高端人才行业科技引领作用。鼓励省内高校、科研院所与新能源汽车骨干企业合作，对企业主要技术人员进行在职联合培养。(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三) 强化专业技术人才培养。统筹全省理工科大学设立新能源汽车相关专业，加强新能源汽车领域相关学科建设，培养整车和电池、电驱动、车载智能终端等关键部件的工程技术人才。鼓励企业与职业院校通过订单培养、现代学徒制等方式，联合开展职业教育和岗位技能培训，培养产业发展急需的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分别负责)

八、强化保障措施

(一) 建立议事协调机制。建立省级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由省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副召集人由省政府副秘书长和省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公安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质监局和南方电网公司等部门负责同志组成，统筹协调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发展。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由省发展改革委承

担。(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二) 组建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发展专家委员会。以联席会议名义邀请省内外新能源汽车领域知名专家, 组建专家委员会, 重点协助制定我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技术路线、主要目标和政策措施, 为产业发展出谋划策。(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三) 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各部门要根据自身职能, 按照本意见要求及相关任务分工, 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加强部门协同, 形成工作合力。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要落实属地主体责任, 结合各地实际, 研究制定本地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任务、分年度目标及相关政策措施, 并报联席会议备案。省发展改革委同省有关部门对各地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发展工作及成效开展定期检查, 检查结果与新能源汽车相关项目布局、资金安排等挂钩。省发展改革委要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推广应用情况形成年度报告上报省政府, 对工作落实不力的地市和部门, 在全省范围内予以通报。

附件: 主要任务责任分工表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8 年 6 月 6 日

附件

主要任务责任分工表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1	建设氢燃料电池汽车商业运营示范区	省发展改革委, 各有关地级以上市政府	2018 年 7 月
2	制定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管理办法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2018 年
3	建设智能网联汽车测试示范区	广州市政府,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	2018 年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4	编制纯电动汽车、氢燃料电池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技术创新路线图	省科技厅	2018 年
5	组织实施一批新能源汽车重大科技研发项目	省科技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	每年
6	建设 10 家左右新能源汽车整车及关键零部件创新平台	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	2020 年
7	建成覆盖干线高速公路服务区的充电网络	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南方电网公司、省交通集团	2020 年
8	将充电设施配套建设要求纳入建筑设计、验收规范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18 年 7 月
9	建设全省统一的充电设施公共信息智能服务平台	省发展改革委	2018 年
10	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各地节能减排考核体系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	2018 年
11	对充电设施进行分表独立计量，并按照大工业峰谷电价计费	南方电网公司、省发展改革委	每年
12	降低充电服务价格	省发展改革委	2018 年 7 月
13	氢燃料电池汽车专用制氢站谷期用电执行我省蓄冷电价政策	省发展改革委	2018 年 7 月
14	建立充电设施的道路交通安全标识体系和规范	省交通运输厅	2018 年
15	落实公共服务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目标要求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每年
16	对氢燃料电池汽车进行补贴	省发展改革委	每年
17	实施新能源汽车专用号牌制度	省公安厅	按国家要求
18	制订增加新能源汽车使用便利性、实惠性的措施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2018 年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19	建立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企业征信体系	省发展改革委	2018 年
20	制定我省贯彻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	省商务厅	2018 年
21	开展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利用试点示范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每年
22	组织召开 1—2 次新能源汽车产业对接会	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	每年
23	建设粤东西两翼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	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	2020 年
24	对省内生产并销售的新能源汽车给予贴息支持	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	每年
25	推广动力电池编码制度	省质监局	每年
26	支持一批第三方检测中心建设	省质监局	2020 年
27	组织制订我省新能源汽车相关技术标准	省质监局	2020 年
28	开展氢燃料电池汽车标准体系研究	省质监局	2018 年
29	实施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发展青年科学家培养计划	省教育厅	每年
30	建立省级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发展联席会议制度	省发展改革委	2018 年 7 月
31	组建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发展专家委员会	省发展改革委	2018 年 9 月
32	制定本地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任务、分年度目标以及相关政策措施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2018 年 9 月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广东省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粤府办〔2018〕21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8 年广东省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23 日

2018 年广东省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根据省食品安全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部署要求，现就 2018 年我省食品安全重点工作作出如下安排：

一、完善法规标准体系

贯彻落实农药管理条例和省水产品质量安全条例，完善相关配套制度。（省农业厅、海洋与渔业厅分工负责）修订学校集中用餐食品安全管理规定。（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食品药品监管局分工负责）组织开展补充检验方法、快速检测方法研究和跟踪评价。（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研究制定修订重点亟需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做好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委托下放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省卫生计生委）制定修订省级农业地方标准，清理废止与农业绿色发展不适应的标准和行业规范。（省质监局牵头，省农业厅、海洋与渔业厅分工负责）

二、加强源头综合治理

推进韶关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建设，深入开展土壤污染治理和修复技术应用试点。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建立污染地块清单和优先管控名录。深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全面完成省级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加强广佛跨界河流、茅洲河、练江、小东江和淡水河、石马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工

作。加大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力度，对 700 个建制村开展环境整治。（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厅等部门配合）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分区域开展土壤改良、地力培肥、治理修复，开展环境友好型种植业和保护性耕作试点 70 万亩。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试点，稳妥推进特定食用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划定工作。实行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实现限制使用农药可溯源管理。以龙头养殖企业和养殖大县为重点，开展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行动。深入推进化肥、农药使用零增长行动，建立 11 个化肥减量增效区、16 个农药减量控害区和 5 个新农药（药械）试验基地。推广绿色防控技术，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提高 2 个百分点左右。（省农业厅、海洋与渔业厅分工负责）

三、强化风险隐患防控

组织开展广东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做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农业厅、海洋与渔业厅、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粮食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等单位配合）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开展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省农业厅、海洋与渔业厅分工负责）组织开展收获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和测报工作，适时发布质量监测信息。（省粮食局）组织实施食品监督抽检计划，加大对食用农产品、保健食品等重点种类，大型批发市场、学校校园及周边等重点区域，农兽药、微生物、添加剂等重点指标的抽检检测力度，确保食品检验量达到 4 批次每千人。继续组织 2000 家农贸市场开展快速检测，保障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继续开展重点品种食品评价性监测，探索建立食品安全评价指标体系。完善监管执法信息公开机制，及时曝光和处置不合格产品及有关企业，推进行政处罚结果公开。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风险预警和食品安全事故应对机制，完善风险交流制度。（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牵头，省农业厅、海洋与渔业厅、卫生计生委、质监局、粮食局等部门配合）加大食品接触材料风险监测力度。（省质监局）组织开展食品快速检测（筛查）产品评价，规范食品快检产品使用管理。（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加强进出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建立铁路食品安全风险控制体系。（广铁集团公司）

四、聚焦突出问题整治

组织开展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瘦肉精”、私屠滥宰、水产品“三鱼两药”、生鲜乳违禁物质等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和农资打假专项行动。深入推进生猪屠宰资格清理，关停不符合设立条件的生猪屠宰场点。（省农业厅、海洋与渔业厅、环境保护厅分工负责）加强水产制品、婴幼儿辅助食品、粮食加工品、食盐、食品添加

剂等重点食品监管，开展酒类、茶叶、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专项整治，着力解决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问题，严厉打击制售假酒等危害人民生命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实施农村食品安全治理工程，推进农村食品统一配送，着力解决假冒伪劣、过期食品、虚假宣传等问题。（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省农业厅、工商局等部门配合）开展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和联合督查，加强以学生为主要供餐对象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监管，严格管控学校食堂食品安全风险。（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工负责）组织开展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专项整治，规范广告、宣传、推广行为，铲除行业“潜规则”。（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省工商局等部门配合）

五、严惩食品违法犯罪

完善省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推进食品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省委政法委牵头，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农业厅、海洋与渔业厅、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等单位配合）深入推进食品打假“利剑”等系列专项行动，始终保持对食品安全犯罪严打高压态势。加强专业化、智能化侦查、稽查能力建设，提升主动发现、精准打击食品安全犯罪的效能。（省公安厅牵头，省农业厅、海洋与渔业厅、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配合）积极推进日常监管和执法办案信息共享。加强大案要案联合督办、典型案件通报。针对问题多发频发、群众反映强烈的领域，组织开展专项稽查行动。加大监管执法力度，落实违法行为处罚到人有关规定。建立并向社会公开食品安全违法犯罪人员禁业限制数据库。（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省检察院，省公安厅、农业厅、海洋与渔业厅等单位配合）加大对食品走私的打击力度。（海关总署广东分署）严厉查处食品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维护食品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省工商局）

六、加强监管能力建设

大力实施省食品安全、粮食安全等“十三五”规划，编制《广东省食品安全2035战略规划》。（省食安办、省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分工负责）构建统一权威高效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充实基层监管力量。落实基层执法办案装备标准，力争基层执法基本装备配备达标率达到85%以上。加快建设职业化检查员队伍，实现规范监管、精准监管。（省公安厅、农业厅、海洋与渔业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工负责）加强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检测能力建设，持续开展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能力验证工作。积极推进“十三五”县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资源整合项目建设。加强全省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省农业厅、海洋与渔业厅、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粮食局分工负责）推动实施食

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电子化管理，推进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试点。在 6 个地级以上市开展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应用试点，完善省市两级肉菜等重要产品追溯管理平台建设，探索建立全省统一的食用农产品电子追溯预警系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农业厅、海洋与渔业厅、商务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工负责）建设餐厨废弃物分类利用和集中处置场所，推广广州、东莞市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经验。（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工负责）落实经费保障政策。（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加强食品安全监管科学和关键技术研发，推动基础条件好、科研积极性高的食品监管技术支撑机构与大学、科研院所和企业等合作建立研究中心，建设省级食品安全科技创新基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省科技厅、农业厅、海洋与渔业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工负责）

七、严格落实主体责任

推动粮食大县、“菜篮子”产品主产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建立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信用档案。推进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管理的有效衔接，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信息卡制度。（省农业厅、海洋与渔业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工负责）督促粮食收储企业加强出入库质量把关。（省粮食局）督促食品生产企业全面开展食品安全自查，完成婴幼儿辅助食品生产企业再审查工作，开展液体乳等重点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督促食品经营者履行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不得收购、贮存、运输和销售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及其他食用农产品。落实网络餐饮服务平台及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安全责任，加强网络订餐规范管理，做到“线上”“线下”餐食同质同标。强化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规范管理。（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健全校园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实行学校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分工负责）推进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健全食品、农产品“黑名单”制度，加大对失信食品生产经营者联合惩戒力度。（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工负责）

八、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开展“农业质量年”活动，深入实施农业标准化战略。实施品牌提升行动，发展“一村一品”，力争 2018 年全省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数量达到 2700 个。推进生猪屠宰标准化建设，严格落实检验检疫制度。（省农业厅、海洋与渔业厅、工商局、质监局分工负责）实施优质粮食工程。（省粮食局）落实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

战略，推进食品工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分工负责）推动中心城市大型食品生产企业推行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HACCP）、良好生产规范（GMP）等管理体系。实施餐饮业质量安全提升工程，深入开展餐饮服务量化分级管理，推进“明厨亮灶”和食品质量安全街（区）建设，持证餐饮服务单位“明厨亮灶”建设比例达 80% 以上，学校食堂“灭 C 行动”完成率达 95% 以上。推动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开展“放心肉菜超市”活动，鼓励商超扩大基地采购、推进农超对接和订单农业。（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继续推广鲜活水产品智慧冷链物流运输模式，开展农产品冷链流通标准化试点。加快建设食品冷链物流体系，促进装车、运输、卸货、存储各环节无缝衔接。（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农业厅、海洋与渔业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工负责）实施进口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出口食品质量竞争力提升工程，建设 1—2 个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提升示范区。扩大出口食品企业同线同标同质工程实施范围。（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九、构建共治共享格局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发布《广东省食品安全白皮书（2013—2017）》。（省食安办会同省食安委成员单位负责）实施食品安全大科普、食品安全进校园、“科学使用兽用抗生素”百千万接力公益行动等，在中小学教育活动中增加食品安全教育内容，妥善处置热点问题和舆情事件，综合治理传播食品安全谣言等行为，营造良好舆论环境。（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农业厅、海洋与渔业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工负责）健全举报奖励制度，畅通投诉渠道，提高投诉举报办理结果查实率。（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农业厅、海洋与渔业厅分工负责）。鼓励行业协会在督促企业诚信守法自律方面发挥更大作用，鼓励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食品安全进行评价。（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农业厅、海洋与渔业厅、商务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工负责）推动食品安全区域协作机制，强化粤港澳食品安全交流与合作。（省食安办会同省食安委成员单位负责）

十、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进一步发挥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在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查考核、制度建设等方面的作用，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工作力量。（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对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和省食安委有关成员单位开展食品安全评议考核，督促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省食安办牵头，省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配合）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发挥粮食安全责任考核“指挥棒”作用。（省粮安考核办牵头，省粮安考核工作组成员单位配合）推进国民营养计划工作，实施营养计划重大行动。（省卫生计生委）深入推进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县）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县

(市)创建活动,新增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2 个、示范县创建试点 10 个,力争全省 2 个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试点通过考核验收。(省食安办、农业厅、海洋与渔业厅分工负责)做好食盐质量安全监管执法衔接,确保食盐质量安全。(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盐业集团分工负责,省经济和信息化委配合)研究省、市、县食品生产经营事权划分。加强和规范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严肃查处食品安全领域失职渎职行为。(省监察委员会)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 “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行动计划 (2018—2020 年)的通知

粤府办〔2018〕22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卫生计生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6 月 5 日

广东省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 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加快推进卫生强省、健康广东建设,提升医疗卫生现代化管理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26 号)精神,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

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推进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加快医疗健康与互联网深度融合，优化资源配置，创新服务模式，提高服务效率，降低服务成本，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健康需求。到 2020 年，支持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政策体系基本建立，基础设施支撑体系逐步完善，医疗健康信息在政府、医疗卫生机构、居民之间共享应用，医疗健康服务供给更加优化可及、医疗健康服务更加智慧精准、医患关系更加和谐、医疗健康服务业全面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走在全国前列。

二、主要任务

（一）大力发展“互联网+”医疗服务。允许医疗机构使用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在实体医院基础上，运用互联网技术提供安全适宜的医疗服务，允许注册或者备案的执业医师在线开展部分常见病、慢性病复诊，允许掌握患者病历资料后在线开具部分常见病、慢性病处方。支持医疗卫生机构、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搭建互联网信息平台，开展远程医疗、健康咨询、健康管理服务。2018 年，“登峰计划”重点建设医院率先全面开展“互联网+”医疗服务；到 2020 年，三甲医院全面开展“互联网+”医疗服务。（省卫生计生委负责）

（二）完善“互联网+医疗健康”价格及医保支付政策。按照方便群众就近就医、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有效利用、支持“互联网+医疗健康”可持续发展要求，及时完善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对基于互联网开展的医疗服务项目，属基本医疗服务的，按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执行，并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对竞争较充分、个性化需求较强的项目，实行市场调节价。完善异地就医结算系统，全面实现跨省和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加快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对接整合，实现医疗保障数据与相关部门数据联通共享。运用医疗大数据，推动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大力推行医保智能审核和实时监控，将临床路径、合理用药、支付政策等规则嵌入医院信息系统，实现事前提醒、事中监督、事后审核，严格医疗行为和费用监管。（省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负责，排在第一位的部门为牵头部门，下同）

（三）推动“互联网+”医疗服务流程优化再造。大力发展基于新兴信息技术的流程再造，改善医疗服务，加快实现网上预约挂号、预约分诊、移动支付、诊间结算、药品物流配送、检查检验报告推送等信息惠民便民服务。加快实现医疗联合体医疗资源上下贯通、信息互通共享、业务高效协同，便捷开展预约诊疗、双向转诊、远程医疗等服务，促进医疗联合体内医疗机构间检查检验结果实时查阅、互认共享，推进“基层检查、上级诊断”，推动构建有序的分级诊疗格局。运用大数据等技术优

化医院管理流程，提升医院管理水平。到 2019 年底，整合医疗卫生资源，建成 56 家县域远程影像、心电中心，辐射辖区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到 2020 年，远程医疗服务基本覆盖县级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三级医院非急诊预约诊疗率达到 90% 以上。（省卫生计生委负责）

（四）大力发展“互联网+”公共卫生服务。加强医疗机构与公共卫生机构的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充分利用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膳食消费、环境因素、流行病学因素、虫媒监测等数据，开展大数据分析和挖掘，加强对各种传染病、慢性病、肿瘤、心脑血管等疾病的智能监测和精准预测。加强对老年人慢性病、儿童健康管理、儿童预防接种、孕产妇健康监测、严重精神障碍分类干预的在线管理，及时推送疫苗接种预约、儿童健康管理服务内容流程、健康教育等便民服务信息。利用互联网新媒体手段，向公众提供传染病流行预警、传染病防控知识和营养健康等信息。2018 年，总结完善“互联网+”结核病全流程管理模式；2019 年开始，逐步推广到其他慢性病、传染病的病种管理。（省卫生计生委负责）

（五）创新“互联网+”健康管理服务。完善居民医疗健康信息，加强居民医疗健康信息的管理，实现居民医疗健康信息一人一档、连续记录、动态更新、共享共用，发展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医疗健康信息服务。运用物联网技术，实现对居民健康的实时监测、疾病预警、慢病筛查、主动干预、个性化评估，支持居民医疗健康信息自主在线查询、居民健康自我管理。鼓励发展网约护理、网约家庭医生、网约家庭药师等服务，为居民在线提供健康咨询、慢性病随防、延伸处方、健康管理等服务。（省卫生计生委负责）

（六）发展“互联网+”药品供应保障服务。加快广州地区药品采购平台建设进度，尽快形成省第三方药品电子交易平台和广州、深圳药品采购平台良性竞争机制。推广处方流转平台，发展配送中心，支持医院、药品生产流通企业、药店、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共同参与处方流转、药品物流配送。鼓励社会力量建设和运营药事服务平台，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居民提供审方、合理用药咨询和精简处方等社会化药事服务。推广智慧药房，鼓励医院处方外配、信息共享，改造传统药品保障流程，为患者提供“一站式”药事服务。加强基于互联网的短缺药品多源信息采集和供应业务协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发展改革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广州市政府负责）

（七）加快“互联网+医疗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充分利用“数字政府”统一身份认证、政务云、大数据等公共支撑平台，集约建设“互联网+医疗健康”公用基础设施。加快建设省市两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健全医院信息平台功能，规范数据

采集，完善全员人口、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数据库，促进全民健康信息共享应用。依托三甲医院建设县级医院远程医疗平台，到 2018 年底，实现 20 个省级远程医疗中心与 56 家县人民医院的信息联结，提供远程诊疗、远程病理检查、远程手术指导、远程教育等服务。（省卫生计生委、电子政务办（筹）、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负责）

（八）大力发展医疗健康人工智能技术。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高水平医院、企业等，组建医疗健康大数据中心和研究院，推进大数据基础理论、共性技术和医疗健康大数据研究。加强医疗健康人工智能技术研究、转化和应用，全力推动医疗健康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抢占医疗健康人工智能制高点。推动全省医疗健康数据高标准汇聚、高质量共享、高水平挖掘、高层次应用。组建各类“互联网+医疗健康”创新平台，加快诊疗技术、人工智能技术与医学设备深度融合，发展虚拟现实、语音识别、机器人、生物三维打印、影像识别、辅助决策系统等技术，推动影像、检测、诊断、分析等医学设备的数字化、智能化、微型化。在县级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广泛应用人工智能技术、临床辅助决策系统、智能化医学设备，实现医疗健康服务快速、便捷、精准、智能。到 2020 年，医疗健康人工智能技术基本覆盖县级医院、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省卫生计生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负责）

（九）加快“互联网+医疗健康”人才培养。鼓励高等院校成立专门院系、开设相关专业、健全相关学科建设，多层次培养各类“互联网+医疗健康”人才。大力引进“互联网+医疗健康”专门人才、学科带头人和领军人物。整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医疗机构、社会组织等单位教育资源，建立医疗健康教育培训云平台，提供多样化的教学资源。推动校企联合、校院联合、院企联合，开展在岗、转岗培训，大力培养“互联网+医疗健康”等复合型人才和科研团队。（省教育厅、卫生计生委负责）

（十）规范“互联网+医疗健康”质量监管。依托医疗机构、医学科研机构、企业联合建立“互联网+医疗健康”质量控制中心，加强医疗健康服务全流程监管。推进网络可信体系建设，“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产生的数据要全程留痕、可查询、可追溯，满足行业监管需求，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原则上不得出境，确需出境的应经过安全评估。尽快制定“互联网+医疗健康”质量管理办法和质量标准。（省卫生计生委、网信办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政策支持。各地要将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作为深化医药卫生体

制改革的重要任务，加强统筹协调，加大对信息化基础设施、医院信息化建设、人才培养等投入，形成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的长效保障机制。各有关部门要及时研究制定具体支持政策措施，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

（二）加强安全保障。建立统一规范、公开透明的“互联网+医疗健康”安全监管体系。严格执行信息安全和健康医疗数据保密规定，建立完善个人隐私信息保护制度，严格保护患者的信息、用户资料、基因数据等，加强“互联网+医疗健康”信息系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防护。完善安全防护评估机制，定期开展信息安全隐患排查、监管和预警。

（三）加强宣传推广。积极培育“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典型，总结推广经验，大力宣传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的政策措施及成效，提高群众知晓度和参与度，营造“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良好环境和社会氛围。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7 年广东省 专利奖获奖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粤府函〔2018〕78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广东省专利奖励办法》（粤府令第 202 号）规定，经广东专利奖评审委员会评审，省知识产权局审核，省政府决定授予“无弦杆桁元法与组合式节点桥梁”等 15 项专利第四届广东专利金奖，给予每项 10 万元奖励；授予“中成药和保健食品中掺杂褪黑素的快速测定方法”等 55 项专利第四届广东专利优秀奖，给予每项 5 万元奖励；授予杜忠达等 10 位发明人第四届广东发明人奖，给予每人 2 万元奖励。对我省获得第十九届中国专利金奖的“具有分化和抗增殖活性的苯甲酰胺类组蛋白去乙酰化酶抑制剂及其药用制剂”等 4 项专利、获得第十九届中国外观设计金奖的“用于手机的图形用户界面”等 2 项专利给予每项 100 万元奖励；对我省获得第十九届中国专利优秀奖的“利用网页进行动态寻址的方法和系统”等 185 项专利、获得第十九届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的“两轮摩托车”等 23 项专利给予每项 50 万元奖励。

希望受到表彰奖励的单位及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新的起点上创造新的成绩。各地、各部门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增强知识产权意识，倡导创新文化，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推动知识产权事业实现新发展，为我省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做出积极贡献。

附件：2017 年广东省专利奖获奖名单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8 年 4 月 11 日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政府门户网站（www.gd.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信宜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1—2035 年) 的批复

粤府函〔2018〕167 号

茂名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审批信宜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 年）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信宜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 年）》（以下简称《总体规划》）。

二、信宜市是茂名市市域副中心城市，也是粤西地区新兴工贸城市。要强化城乡区域统筹发展，在《总体规划》确定的 126.30 平方公里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实行城乡统一规划管理。到 2035 年，中心城区常住人口规模控制在 45 万人以内，城市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45 平方公里以内。要贯彻落实城乡规划法关于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禁止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之外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城市新区。划定城市开发边界，加强边界管控。坚持节约集约利用土地，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

三、按照绿色循环低碳的理念完善建设城市基础设施。以云浮—茂名高速、包头—茂名高速、阳春—信宜高速等区域骨架路网为依托，优化城市内外路网结构，

提高道路通达性。坚持先地下、后地上的原则，系统推进城市供水水源、给排水、污水、电力、垃圾处理和信息化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综合平衡各类服务设施布局，提升城市综合防灾能力和发展能力，提高城市居住和生活质量。

四、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城市。要增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意识，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切实做好节能减排工作，加强城市环境综合治理，限期达到《总体规划》提出的各类环境保护目标。重点保护好东部自然生态保护区、黄华江、食惯嘴水电站尾水东江河段等基本生态要素，形成合理有序的开发和保护格局。大力推进海绵城市规划建设，加强对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保护，建设节水型城市。

五、加强对历史文化遗产和风貌特色的保护。严格落实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和紫线管理要求，划定历史文化街区、确定历史建筑，切实保护好城市传统风貌和格局。做好城市整体设计，注重滨水地区空间特色塑造和公共开敞空间营造，打造生态休闲美丽山城的特色风貌。

六、健全城市管理体制。创新城市治理方式，加强精细化管理，在精治、共治、法治上下功夫。提高城市管理标准，更多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逐步提升城市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水平。聚焦影响城市安全、制约发展、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加强综合整治，形成常态长效管理机制。

七、《总体规划》是信宜市城市发展、建设和管理的基本依据，城市规划区内的一切建设活动都应当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要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明确实施重点和建设时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法对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与建设活动实行统一、严格的规划管理，切实保障规划的有效实施。要加强公众和社会监督，提高全社会遵守城市规划的意识。

信宜市人民政府要根据本批复精神，认真组织实施《总体规划》，加强规划管理，确保城市规划区内的一切建设活动都符合规划要求。茂名市人民政府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加强对《总体规划》实施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8 年 6 月 6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粤桂扶贫协作 和区域合作工作清单（省级层面）》的通知

粤办函〔2018〕176 号

广东省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粤桂扶贫协作和区域合作工作清单（省级层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两省区扶贫办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4 日

注：《粤桂扶贫协作和区域合作工作清单（省级层面）》，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政府门户网站（www.gd.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公共资源 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粤办函〔2018〕201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 号），加快推进我省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明确公开范围

将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保障性住房分配、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政府采购、国有产权交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等社会关注度高，具有公有性、公益性，对经济社会发展及民生改善有直接、广泛和重要影响的公共资源分配事项，除涉及国家秘密或依法不予公开的事项外，原则上一律纳入公开范围。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根据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结合本地、本系统实际，进一步确定公开重点，强化公开时效，及时公开管理或实施公共资源配置过程中产生的政府信息，并逐步建立公共资源配置“黑名单”制度，对骗取公共资源等不良行为记录予以公开。

二、细化公开措施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地实际和行业特点，明确提出公开工作目标和具体措施，确保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扎实推进。省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财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发展改革等部门要分别牵头负责住房保障领域、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及矿业权出让领域、政府采购领域、国有产权交易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等 6 个重点领域的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细化公开事项、内容、时限、方式、责任主体、监督渠道等内容，并纳入主动公开目录清单。上述省有关单位要参照本通知下发的模板（见附件），抓紧制定本系统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具体工作方案，并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两个月内报省府办公厅备案，同时将工作方案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上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拓宽公开渠道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深化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抓手，建立健全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分工，拓宽公开渠道，以公开扩大公众监督，提高公共资源使用效益。要依托“数字政府”建设，把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其他政务信息系统进行整合共享，积极构建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共享平台体系，推动实现信息资源共享衔接和公共资源配置全流程透明化，并充分利用政府网站、省网上办事大厅和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及时公开公共资源配置各类信息，开展在线服务，提升用户体验，同时做好政务舆情监测和回应工作。

四、加强考核评估

将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范围，定期进行抽查、检查，并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推动公开工作取得实效。省政府将对各地、各有关部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通报，对未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公开职责的予以批评，对工作成效突出的予以表扬。省有关部门每年 2 月底前要将本领域上一年度工作进展情况报省府办公厅，并在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中公布。

附件：工作方案模板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6 月 4 日

附件

工作方案模板

XX 单位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 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

描述制定方案的目的、意义和依据，结合本单位、本系统业务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现状分析及思路目标

对标国办发〔2017〕97 号文要求，分析本单位、本系统目前已经开展相关工作的情况、存在的问题。以问题为导向，提出推进本单位、本系统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总体思路、目标和原则。

二、主要任务及具体措施

对照国办发〔2017〕97 号文要求重点公开的 6 个领域信息，明确并进一步细化与本单位、本系统公共资源配置相关的信息内容，明确每一类信息的公开内容、公开主体、公开渠道、公开时效等；其他相关任务，如建设集约化信息平台、建立公共资源配置“黑名单”制度等。结合实际提出完成上述任务的具体要求。

三、组织保障和监督考核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本单位、本系统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协调机制；以结果为导向加大考核力度；完善监管措施，对本系统政府部门、项目法人落实本方案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接受社会监督；其他相关保障措施。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促进经济发展 专项资金支持项目验收管理办法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2018 年 5 月 24 日以粤经信规字〔2018〕3 号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组织实施的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监督和管理，规范项目验收工作，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结合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征集、评审、组织实施的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以及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通过因素法切块至各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含各地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下同）的专项资金所支持的项目。主要包括产业共建和产业园发展、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企业技术改造、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信息化和信息产业发展等资金用途及“一项目一议”原则支持项目等采用事前扶持方式支持的项目。支持产业发展的股权投资类项目验收流程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是项目验收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各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作为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推荐部门和因素法切块资金项目评审安排部门，是因素法切块资金安排项目验收工作的责任部门。

第四条 专项资金项目原则上应在项目建设完成后 12 个月内（股权投资类项目原则上待其约定的项目投资期限结束后）完成验收工作。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不能按专项资金下达计划完工的项目（包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由于受市场及技术等影响，需调整项目建设内容、建设目标、投资额和完成时间等的），项目单位应按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各资金用途管理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变更手续，项目建成后按调整后的计划组织验收。

第二章 验收依据和内容

第五条 项目验收依据：

- (一) 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产业政策；
- (二) 项目单位申请专项资金时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
- (三) 专项资金项目计划下达文件及资金文件；

(四) 项目合同书或承诺书；

(五)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第六条 项目验收主要审查项目承担单位是否按照合同书或承诺书以及项目申请报告要求完成相应任务，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财政扶持资金使用是否合理规范等。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 项目的技术性能指标是否达到合同书或承诺书以及项目申请报告约定的要求；

(二) 项目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是否达到合同书或承诺书以及项目申请报告约定的目标；

(三) 项目资金是否落实、财政扶持资金的使用是否合理规范；

(四) 对于平台建设类项目，还须检查所建平台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以及项目实施对平台建设的促进作用等情况；

(五) 对于财政贴息项目，还需检查相关贷款合同、还款情况、利息支付凭证等。

第三章 验收的组织和程序

第七条 按照“谁评审谁负责”及“属地管理”原则，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评审安排的项目、国家委托省负责完工管理的中央财政资金扶持项目以及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认为需要的其他项目（以下简称“Ⅰ类项目”）的验收工作，原则上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或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组织实施，各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直驻粤及省属企事业单位、有关项目承担单位协助并参与实施。

通过因素法切块下达至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评审安排的项目（以下简称“Ⅱ类项目”）的验收工作，由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实施（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不得再转授市县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并在验收完成后将验收结果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备案。

上述两类项目中，对资金额度较大、影响面较广的项目，可由同级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联合进行项目验收工作。

第八条 验收程序。

(一) 验收申请及受理。

项目单位在项目达到预期经济技术指标或任务期结束后三个月内，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项目验收权属关系，向项目验收组织部门提出项目验收申请，提交如下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验收文件资料包括：

1. 财政专项资金支持项目验收申请表。

2. 专项资金项目计划下达文件及资金文件。

3. 项目合同书或承诺书。

4. 项目申请报告。

5. 项目实施情况总结报告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项目实施情况总结报告包括工作总结和技术总结，工作总结应说明项目背景、项目实施情况、社会经济效益情况、应用前景等；技术总结应说明所采取的技术方法、工艺、研制过程、测试情况、关键技术与解决途径、总体性能指标、技术水平等。

6. 财政资金专账、专户管理的会计凭证，资金使用的会计凭证等加盖项目承担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7.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法定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技术成果鉴定证书、专利证书、产品销售合同、项目产品、技术的用户使用报告等）。

8. 财政扶持资金 1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还需提供符合资质的中介机构专项审计报告（审计项目总投资、中央、省、市县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经济指标完成情况等，并提供项目预算与实际执行情况的对比表）。

9. 涉及土建工程或固定资产投资类项目若涉及设备招投标、环评、消防等还需提供：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土建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平台间建设发展情况报告、建筑工程和设备的招标情况等。

10. 如属事前补助的贷款贴息项目还需提供相关贷款合同、还款情况、利息支付凭证等。

11. 项目验收组织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项目不能按期验收的，项目单位应在合同或承诺书及项目申请报告约定的任务期结束前至少提前 2 个月向项目验收组织部门提交项目延期验收申请。项目延期不得超过 1 次，原则上不得超过 1 年。

（二）审核验收申请。

项目验收责任部门对项目单位提交的项目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验收组织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项目单位补正材料，项目单位应在接到通知后 1 个月内完善并重新提交资料。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验收组织部门应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在 3 个月内组织验收，必要时也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验收。

项目验收组织部门或者受委托开展验收工作的第三方机构应成立项目验收专家

工作组开展验收工作。验收一般采取资料审查、会议评审和现场考察相结合进行，验收专家组在审阅验收材料、听取项目实施情况汇报、到项目实施现场核查、质疑解答和专家组封闭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对项目指标完成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存在问题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综合形成验收意见，作出验收结论，填写《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验收意见书》。由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验收的项目，需将验收意见书报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备案。

项目验收实行回避制度，项目单位、验收组织部门及其他与项目单位有利益关系的人员，不得作为验收专家组成员参与项目验收。验收专家组人数为不少于 5 人单数，且来自不同单位、与项目承担单位无利害关系，其中应至少有 2 名财务管理专家，原则上至少 3 名专家具有高级职称。

第九条 验收专家工作组要客观公正、廉洁自律、保守秘密，并对项目的验收结果负责。

第四章 验收结论及应用

第十条 验收结果包括“验收通过”“限期整改”“验收不通过”三种。

（一）验收通过。是指完成合同书或承诺书或项目申请报告约定的任务，达到或基本达到预期目标；项目资金落实到位、财政扶持资金使用合理规范；成果权属不存在争议或法律纠纷等问题。

（二）限期整改。是指验收中发现尚有个别指标未完全达到项目下达计划规定的验收指标，但通过各种方法和手段可在短期内得到推进和改进，由验收责任单位责成项目单位在限定时间内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一次验收未通过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在验收结论下达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整改工作并再次提出验收申请；若不能在 6 个月内按要求整改并补充材料再次提出验收申请的，或再次验收未通过的，为最终验收不通过，且为最终结论。

（三）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验收不通过处理：

1. 未达到合同或承诺书以及项目申请报告规定的主要技术或经济指标又无合理原因的；
2. 提供的验收文件材料严重失实的；
3. 项目内容、目标、技术路线等进行了较大调整，又未按规定程序报批或报批未获得项目计划下达方认可的；
4. 实施过程中曾出现重大问题，又未作出解释和必要说明的，或研究过程和结果等存在法律纠纷尚未解决的；

5. 项目逾期 1 年以上未申请验收的；
6. 项目延期期满后最终未通过验收的；
7. 其他视为验收不合格的情况。

项目完成后不申请验收或验收不通过的，有后续资金未拨付的将不再拨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相关程序收回已下拨专项资金合规使用后的余额，中止项目单位申请专项资金支持项目资格 5 年。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按照权责对等的原则，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各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切实履行好职责，积极督促项目验收，认真、规范、科学地组织好项目验收工作，确保项目验收工作质量。

第十二条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于每年 12 月对当年 11 月 30 日之前验收完成的项目进行汇总，并根据需要对验收情况进行抽查。对抽查发现验收存在问题的，责令改正；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如让明显达不到验收条件的项目通过验收等），撤销验收意见书，责令项目验收组织部门及项目单位整改。待完成整改并达到验收条件后再重新申请和组织验收。

对各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严重违反有关验收管理规定或验收工作组织不力的，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将把有关情况通报当地市政府。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项目单位应对其提供的验收资料、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验收专家组应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科学地对验收项目作出结论。对在验收过程中出现的弄虚作假及渎职等行为，一经查实，将对责任方给予通报批评及相应处罚。对负有责任的项目单位，将中止其申报省财政专项资金支持项目资格 5 年。对负有责任的专家，将中止其参与财政专项资金支持项目评审、验收等工作资格 3 年。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给国家、社会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四条 参加验收的有关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保守验收过程中知悉的项目单位商业和技术秘密，未经权利人许可，不得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转让其秘密。对擅自披露、使用或者向他人提供和转让参加验收而知悉项目商业和技术秘密的，将依法追究责任。涉及国家秘密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各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参照本办法制定符合本地

区实际的财政专项资金支持项目验收相关文件。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所列附件，为本办法的组成部分。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原《关于印发广东省现代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验收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粤经信软信〔2012〕209 号）、《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支持技术创新项目验收实施细则的通知》（粤经信创新〔2012〕519 号）、《印发广东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自主创新和转型升级项目验收实施细则的通知》（粤中小企业函〔2013〕3 号）等专项资金用途支持项目验收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

1. 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验收申请表（参考格式）
2. 项目验收申请审查未通过告知书（参考格式）
3. 专项审计报告参考模板（参考格式）
4. 项目验收会通知（参考格式）
5. 项目验收会议程（参考格式）
6. 项目验收须知（参考提纲）
7. 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验收意见（参考提纲）
8. 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验收意见书（参考格式）

（上述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民办培训机构的设置标准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 年 5 月 28 日以粤教策〔2018〕6 号印发）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

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我省民办培训机构的设置条件及办学要求，规范民办培训机构设立及办学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教育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的，在民政部门或工商（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由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面向社会举办的，实施与学校文化教育课程相关或者与升学、考试相关的补习辅导机构，以及职业技能类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设立，适用本标准。

开展三周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和儿童早期托育服务的机构，仅通过互联网等非线下方式提供培训服务，实施语言能力、艺术、体育、科技、研学等培训的机构，设置标准另行制定。

国家关于涉外教育培训，以及消防、保安、安全生产等特定行业培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申请设立民办培训机构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者；
- （二）有党团组织设立及开展活动的工作方案；
- （三）有依法制定的章程；
- （四）有符合条件的拟任董事会（理事会）或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以下统称“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名单；
- （五）有必备的开办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 （六）有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培训场所；
- （七）有必要的设施设备、生活与安全保障设施；
- （八）有符合条件的拟任专职负责人（以下统称“行政负责人”）；
- （九）有符合条件的拟任专职管理人员和培训人员；
- （十）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 （十一）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两个以上举办者联合举办培训机构的，还应提交联合办学协议，明确各自计入注册资本或开办资金的出资数额、方式以及比例，各自权利义务和争议解决办法等内容。

第四条 民办培训机构的举办者，应当是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个人。举办培训机构的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举办者是社会组织的，应当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无不良记录，且其法

定代表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品行良好，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举办培训机构的个人，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

第五条 申请设立培训机构，应提交同步谋划党的建设、同步设置党的组织、同步开展党的工作的有关材料。

凡有三名以上正式党员的培训机构，应按照党章规定建立党组织。党员人数不足三名的，应当明确联合组建、挂靠组建的工作思路、方案和开展活动的计划。

第六条 民办培训机构只能使用一个名称，名称中不得含有歧义或误导性词汇，不得有违公序良俗。同时使用外文名称的，其外文名称应当与中文名称语义一致。

申请设立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的，名称应当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等规定。

申请设立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的，名称应当符合《工商总局教育部关于营利性民办学校名称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7〕156号）、《市场监管总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规范营利性民办技工院校和营利性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名称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企注〔2018〕18号）等规定。

新设立的以文化教育课程培训为主的培训机构，名称中不得含有“幼儿园”“学校”“学院”“大学”等字样，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国际”“世界”“全球”等字样。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名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民办培训机构的章程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机构的名称、举办者、地址、法人属性；
- （二）举办者的权利义务，以及举办者变更的规则；
- （三）办学宗旨、发展定位、层次类型、规模、形式等；
- （四）注册资金以及资产的来源、性质等；
- （五）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产生办法、人员构成、任期、议事规则等；
- （六）党组织负责人进入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程序；
- （七）法定代表人产生及罢免程序；
- （八）内设机构的组成及职责；
- （九）教职工、学员的权利义务和权益保障机制；
- （十）自行终止的事由，剩余资产处置的办法与程序；
- （十一）章程修改的程序；
- （十二）其他应当记载的内容。

营利性培训机构的章程，还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八条 培训机构的举办者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出资义务。其中，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举办者应当根据相关非营利性法人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及时足额缴存开办资金；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举办者应当按照相关营利性法人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出资者承诺的期限内一次或分期缴纳注册资金。

涉及联合办学的，举办者之间对办学投入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举办者应提供与培训项目和规模相适应的场所（含办公用房、教学培训用房和其他必备场地）。举办者以自有场所举办的，应提供办学场所的产权证明材料；租用场地的，应提供场地的产权证明材料，以及与产权人或由产权人授权人签订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合同（协议）》，租赁期一般不少于三年。

申请举办培训机构场所的建筑面积应不少于二百平方米，其中培训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三分之二。

租用非学校校舍的场所，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要求，并取得相应的消防安全证明材料。提供寄宿制服务的，有关设施设备应符合卫生、消防等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要求。

第十条 培训机构应具有与培训层次、培训类别、培训项目和培训规模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和图书资料等。从事职业技能培训的机构应当配备相应的场地并达到相应的职业（工种）设置标准要求。

第十一条 培训机构的决策机构（以下统称董事会）由举办者或其代表人、党组织负责人、行政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五人以上组成。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的人员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

董事会设负责人一人。董事会负责人应当品行良好，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现职及退休不满三年的公务员不得担任董事会成员。

第十二条 民办培训机构的监事会由党的基层组织代表、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其中教职工代表不少于三分之一。教职工人数少于二十人的培训机构可以只设一至两名监事。

决策机构成员不得兼任或担任监事。

第十三条 培训机构的行政负责人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

(二) 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品行良好，能胜任培训机构管理工作；

(三) 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教育管理能力，一般应具有五年以上教育从业经历；

(四) 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职业技能类民办培训机构的行政负责人还应当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三级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技能等级）；

(五) 年龄一般应在七十周岁以下。

第十四条 培训机构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或行政负责人担任。

第十五条 培训机构应根据培训安排，配备相应的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培训机构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培训机构应有一定数量的专兼职培训人员队伍。但开展义务教育阶段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等与升学或考试相关的学科及其延伸类培训的授课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

培训机构不得聘请在职中小学教师（含教研人员）。

培训机构聘任境外、国外人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广东省外国人管理服务暂行规定》办理登记和备案手续。

第十七条 培训机构应具有明确的办学宗旨和培养目标，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大纲和配备相应教材（或讲义）。义务教育课程类辅导的培训计划、课程教学大纲和使用的教材（或讲义），应当符合国家规定。

第十八条 民办培训机构应依法制定各项规章制度：

- (一) 行政管理制度；
- (二) 教学管理制度；
- (三) 安全管理制度；
- (四) 职（员）工管理制度；
- (五) 学员管理制度；
- (六) 档案管理制度；
- (七) 资产管理、财务管理以及学杂费存取专用账户管理制度；
- (八) 招生、收费和退费管理制度；
- (九) 场地和设施设备管理制度；
- (十) 培训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及考核制度；
- (十一) 信息公开制度。

第十九条 培训机构场所应符合建筑安全、消防、卫生、抗震等安全要求，

建立“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的安全防范体系，从事技术技能培训的应当建立器械操作和安全管理的工作制度，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第二十条 民办培训机构在地级以上市范围内申请设立的分支机构（教学点），其设置标准和管理办法，由各地级以上市制定。

第二十一条 本设置标准为基本标准，各地级以上市可参照本标准制定本地的具体设置标准。

第二十二条 本设置标准自 2018 年 6 月 30 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广东省教育厅 2001 年颁布的《广东省社会力量举办非学历教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同时废止。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 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办法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 年 5 月 28 日以粤教策〔2018〕7 号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支持和规范我省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的健康发展，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保障中小学生健康成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是指经教育行政部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许可，在民政部门进行法人登记，由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不以营利为目的，面向社会举办的实施与学校文化教育课程相关或者与升学、考试相关的补习辅导或者职业技能培训的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

本省区域内举办的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的审批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应当坚持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坚持诚实守信，坚持教育公益性，坚持立德树人，坚持因材施教，注重培优补差，发展素质教育。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统筹本辖区内的非营利性民办教育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有关管理工作。

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化教育类和职业技能类非营利性培训机构的发展规划、审批工作。民政部门负责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

县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分别负责对教育培训市场投诉举报或巡查发现线索的归口受理和分派。县级政府其他有关职能部门依法对本辖区内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中的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

第二章 设 立

第六条 设立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应当符合当地教育发展的需求，具备教育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以及《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民办培训机构的设置标准》（粤教策〔2018〕6号，以下简称《设置标准》）规定的条件。

鼓励设立面向农村留守儿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学困儿童、残疾儿童，以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辅导的非营利性培训机构。

第七条 设立文化教育类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向申请机构住所地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申请。设立职业技能类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向申请机构住所地的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

第八条 申请设立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的，名称应当符合《设置标准》第六条以及国家的有关规定。

第九条 申请筹设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章程、培养目标、培训规模、培训层次、培训形式、培训条件、《设置标准》规定的各项管理制度、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管理人员与师资队伍等；

（二）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

（三）培训机构的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四) 培训机构的资产来源属捐赠性质的, 还须提交捐赠协议, 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财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五) 两个以上举办者联合筹设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的, 还应提交《联合举办培训机构协议》, 其中应载明各方出资的数额、方式和比例, 以及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争议解决办法等内容。

第十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筹设民办培训机构的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同意筹设的, 发给筹设批准书。不同意筹设的, 应当说明理由。

筹设期不得超过三年。超过三年的, 举办者应当重新申报。

筹设期内, 禁止以任何名义开展招生和培训活动。

第十一条 申请正式设立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的, 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筹设批准书;
- (二) 筹设情况报告;
- (三) 培训机构章程、拟任首届理(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 (四) 培训机构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 (五) 培训机构拟任行政负责人、党组织负责人、培训人员的资格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具备条件, 达到设置标准的, 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 并提交本规定第九条和第十一条第(三)至第(五)项规定的材料。

第十三条 审批机关应当根据申请材料、核查情况以及审核评议结果, 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 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书面决定。对符合规定条件的, 作出准予设立的书面决定;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 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审批机关对批准正式设立的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发给办学许可证, 并将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的名称、地址、办学条件、培训类别、培训形式、培训内容、招生对象与规模等信息, 通过政府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告。

第十四条 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取得办学许可证后, 应当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 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法人登记;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办理税务登记手续。

法人登记与税务登记等完成后, 方可正式开展培训活动。

第十五条 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在住所地所在的地级以上市范围内申请设立的教学点, 其设置标准和管理办法由各地级以上市制定。

教学点的培训活动和日常管理, 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统一实施并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负责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审批和登记的相关部门，应当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提供高效、便捷、优质的服务。

第三章 内部治理

第十七条 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应当建立理（董）事会、监事（会）、行政机构，以及党团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

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法定代表人由理（董）事长或者行政负责人担任。

第十八条 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应依法制定章程，建立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规章制度体系，健全理（董）事会、监事（会）、党组织领导班子会议、教职工（代表）大会等制度。

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理（董）事会、监事（会）、行政负责人、党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培训机构章程制定相应的规程，明确各主体在培训机构治理中的地位 and 作用、人员构成和产生办法、责权利和议事规则。

第十九条 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应当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建立健全党的基层组织机构，支持共青团组织开展工作。

凡有三名以上正式党员的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党章规定建立党组织，按期换届。党员人数不足三名的，可采取联合组建、挂靠组建等形式建立党组织。

暂不具备建立党组织条件的，可通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等途径开展党的工作，条件成熟后及时建立党组织。

党组织行使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规定的职权，保证政治方向。党组织负责人参与培训机构重大决策，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培训工作全过程，支持理（董）事会和行政负责人依法按章程行使职权。

第二十条 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理（董）事会按照培训机构章程规定产生。其中，第一届理（董）事会由举办者推荐产生。理（董）事会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行政负责人、党组织书记、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其中三分之一以上成员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理（董）事会由五人以上组成，设理（董）事长一人。每一届理（董）事会的理（董）事长、理（董）事名单应在产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报审批机关备案。

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理（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经三分之一以上组成人员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议。理（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理（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理（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培训机构章程的相关规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重大事项，应当经全体理（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理（董）事会应当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主要负责决定重大事项，监督重大决策执行，支持行政负责人依法独立地行使职权，为党建工作提供条件，保证培训质量。

第二十一条 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应当建立监事（会）制度。监事（会）中教职工代表不得少于三分之一，民办培训机构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应当进入监事会。理（董）事不得兼任监事。

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监事（会）主要履行以下职权：

（一）监督检查培训机构的财务；

（二）监督理（董）事会和行政机构成员履职情况，对理（董）事和行政负责人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培训机构章程的理（董）事、行政机构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履职情况；

（四）国家法律法规和培训机构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理（董）事会和行政负责人及行政机构应当支持监事（会）依法按章履行职权。

监事可以列席理（董）事会会议，并对理（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二十二条 行政负责人应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理（董）事会有关决议，行使法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培训和行政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并建立工会。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培训机构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教职工（代表）大会应当坚持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四章 教育与培训

第二十四条 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应当以培养人才为中心，抓好思想政治教育和德育工作，遵循教育规律，遵循青少年成长规律，保证教育和培训质量，注重培养学员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宣扬邪教迷信、违背公序良俗。职业培训机构还应加强对学员工匠精神、劳模精神的培养。

第二十五条 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办学许可证载明的培训项目和内容，开设课程、选用教材、组织培训。

举办者对教材的合法性、合规性负责。培训机构选用教材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接受主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涉及引进教材的，应当遵守国家出版物进口管理的有

关规定。

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应当制订基于相应课程（职业）标准的培训质量评价办法，建立质量监控制度，确保培训质量。

第二十六条 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应当加强对教学点的管理，确保教学点按照同一标准提供培训服务。

第二十七条 开展义务教育阶段学科及其延伸类相关培训的，应当制定科学的培训计划，合理安排培训进度和时间，不得影响未成年人正常休息。

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培训周期记录授课时数，并建立档案备查。

第二十八条 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开展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等与升学或考试相关的学科及其延伸类培训的，应当符合教育规律和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基于相关学段课程标准组织培训，严禁拔高教学要求，严禁加快教学进度，严禁增加教学难度。

培训机构的班次、内容、招生对象、上课时间等要在培训期间全程向社会公布并存档备查。

第二十九条 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开展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等与升学或考试相关的学科及其延伸类培训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办学方向、培训内容、办学行为违背党的教育方针，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二）在学科类培训中“超标教学”“提前教学”“强化应试”；

（三）组织中小学生等级考试及竞赛，将培训结果与中小学校招生入学挂钩；

（四）进入中小学校进行招生宣传，委托或者变相委托在职教师组织生源；

（五）在中小学校正常上课时间举办面向义务教育适龄儿童的培训；

（六）其他违背教育教学管理的行为。

第三十条 培训机构应有一定数量的专兼职培训人员。但开展义务教育阶段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等与升学或考试相关的学科及其延伸类培训的授课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

培训人员队伍情况（含学历、专业、是否有相应层次的从业资格证、专兼职等）应向学员及社会公开。

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不得聘请在职中小学教师（含教研人员）。

第五章 日常管理

第三十一条 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应当加强招生管理、规范招生行为。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内容应当具体明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告法》等相关规定。培训机构应当按照招生简章或广告的承诺，开设培训课程，保证培训质量，不得进行虚假宣传，欺骗或误导学员及其家长。

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应当与学员或其监护人签订培训服务合同，严格履行合同，切实维护学员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学员摊派费用或者强行集资，不得强行推销与培训服务不相关的产品或服务。

第三十二条 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布。招生收费时，应当按照向社会公开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收取费用，不得在公示的项目和标准外收取其他费用。

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应按学期或者学年收取学费，并开具合法收费凭证（发票）。

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广东省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退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为学员办理退学、退费事宜。

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应当开设并使用学杂费专用账户，收取的学杂费要全部纳入专用账户管理，主要用于培训活动。

第三十三条 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培训机构应当独立设置财务管理机构，统一财务核算，不得账外核算。对投入按照规定用途的专款专用，对举办者投入的资产、国有资产、受赠的财产、收取的费用以及办学积累等分别核算、登记建账，并接受有关部门检查监督。

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财务内部控制制度，按实际发生数列支，不得虚列虚报，不得以计划数或者预算数代替实际支出数。

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应当将党建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和群团组织工作经费纳入经费预算。

第三十四条 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应当依法保障员工权益。

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年度结余中提取的福利基金，应当主要用于员工的集体福利开支。

第三十五条 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对自身资产拥有法人财产权。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抽逃。不得用教育培训设施抵押贷款、进行担保。

第三十六条 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聘任的授课人员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教师资格或相关专业技能资格。培训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培训机构聘任外籍、港澳台籍授课人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聘任外籍人员

任教（或任职），应按照《广东省外国人管理服务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和备案手续。

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应当加强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建设和业务培训，依法保障员工工资、福利待遇、社会保险和其他合法权益。

第三十七条 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应当依法保障学员的合法权益。

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学员提出退学、转学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为其办理退学、转学、退费等手续。

第三十八条 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风险防范、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处理机制，加强消防、食品、公共卫生等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防范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发生，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安全稳定。

培训机构法定代表人是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

第三十九条 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培训机构、实施集团化办学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具备与其所开展办学活动相适应的资金、人员、组织机构等条件，并对所举办民办培训机构承担管理、监督等法律责任。

集团化办学的社会组织向集团内民办培训机构提供教材、课程、技术支持等服务以及统一组织培训活动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建立相应的质量标准和保障机制。

集团所属民办培训机构应当依法独立开展办学活动，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培训机构依法管理和使用。

第四十条 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遗失的，应当立即公告并及时向审批机关申请补发。办学许可证期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办学许可证有效期满三十日前，向核发办学许可证的行政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并提交相应材料。行政机关应当根据申请，在办学许可证有效期到期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同意延续的，应当收回原办学许可证后换发新证；不同意延续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六章 信息公开

第四十一条 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履行信息公开义务。信息公开内容参照《广东省教育厅中小学校务公开暂行规定》执行。

公开渠道包括网站、信息公告栏、电子屏幕等场所和设施，并可根据需要设置资料索取点等，方便调取和查阅。

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公开的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和培训机构安全稳定。

第四十二条 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应当在培训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办学许可证、登记证书、消防验收许可证等证照信息，实行“亮证办学”。

第七章 变更与终止

第四十三条 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分立、合并、终止及其他重大事项变更，应当向审批机关报告，制定实施方案和应急预案，保障培训秩序和员工、学员权益不受影响。并履行如下程序：

- （一）举办者提出；
- （二）财务清算；
- （三）董事会（理事会）同意；
- （四）报审批机关核准；
- （五）向民政部门申请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第四十四条 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根据培训机构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 （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 （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第四十五条 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财产清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和培训机构章程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六条 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终止时，应当在终止批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建制撤销、注销法人登记手续，将办学许可证正副本交回原审批机关，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交缴回原登记管理机关。注销登记完成后，印章交回原审批机关。

第四十七条 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发生分立、合并、终止等重大变更，培训机构党组织应当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上级党组织应当及时对培训机构党组织的变更或撤销做出决定。

第八章 扶持与奖励

第四十八条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可享受政府经费补贴和奖励。

第四十九条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可按照有关规定承接政府的购买服务项目。

第五十条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供地方式及规费减免享受公办学校同等政策。

第五十一条 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享受与公办学校同等的税收优惠政策。

第五十二条 有突出贡献的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纳入同级政

府对民办教育的表彰奖励范畴。

第九章 监督与处理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的职责，对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加强日常监管，实施年度检查。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商（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规定的管理权限，加强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招生简章、广告的监管，对于使用未经备案的招生简章、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广告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的管理权限，加强对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办学行为和日常培训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依规开展督导和检查，组织或者委托社会组织定期对培训机构进行办学水平和培训质量评估，评估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

各地可结合实际，开展培训机构的信用等级和质量等级评价制度。

第五十六条 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资产的使用和财务管理，受审批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建立信息管理平台，向社会公开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相关信息，包括证照基本信息、年度检查评估及日常监督检查结果、督导情况、行政处罚信息等。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建立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黑名单制度和举办者、负责人违规失信惩戒机制，对违规办学的培训机构及其举办者和负责人纳入黑名单和联合惩戒机制，并将黑名单定期向社会公告。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应当通过实施审计、建立监督平台等措施，对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财务和资产状况进行监督。

第六十条 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或者其他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六十一条 支持民办培训行业组织构建行业自律管理体系，建立健全行业自律约束机制和行业诚信制度。充分发挥行业组织在交流合作、协同创新、风险防范、

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开展三周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和儿童早期教育服务的机构，仅通过互联网等非线下方式提供培训服务的机构，以及实施语言能力、艺术、体育、科技、研学等培训机构的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六十三条 各地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6 月 30 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营利性 民办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办法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 年 5 月 28 日以粤教策〔2018〕8 号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支持和规范我省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的管理，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保障中小学生学习健康成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是指经教育部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许可，在工商（市场监管）部门进行法人登记，由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和非捐助资产设立，面向社会举办的实施与学校文化教育课程相关或者与升学、考试相关的补习辅导或职业技能培训的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

本省区域内举办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的审批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应当坚持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诚实守信，坚持教育公益性，坚持立德树人，坚持因材施教，注重培优补差，发

展素质教育，保证培训质量，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统筹本辖区内的营利性民办教育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管理工作。

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化教育类和职业技能类营利性培训机构的发展规划、审批和日常管理工作。工商（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的登记管理相关工作。

县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分别负责对教育培训市场投诉举报或巡查发现线索的归口受理和分派。县级政府其他有关职能部门依法对本辖区内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中的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

第二章 设 立

第六条 申请设立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应当符合当地教育发展的需求，具备教育法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符合《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民办培训机构的设置标准》（粤教策〔2018〕6号，下称《设置标准》）等规定的各项要求。

鼓励支持培养学生兴趣、发展学生特长、发展素质教育、培训行为规范、手续完备的校外培训活动。

第七条 设立文化教育类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向申请机构住所地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申请。设立职业技能类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向申请机构住所地的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

第八条 申请设立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的，名称应当符合《设置标准》第六条以及国家的有关规定。

第九条 申请设立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的，应当向工商（市场监管）行政部门申请名称预先核准，并以核准的名称向办学所在地的审批机关办理审批手续，领取办学许可证。

第十条 申请筹设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章程、培养目标、培训规模、培训层次、培训形式、培训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管理人员与师资队伍等；

（二）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

(三) 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四) 两个以上举办者联合举办培训机构的，还应提交联合办学协议，明确各自计入注册资本或开办资金的出资数额、方式以及比例，各自权利义务和争议解决办法等内容。

第十一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筹设民办培训机构的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同意筹设的，发给筹设批准书。不同意筹设的，应当说明理由。

筹设期不得超过三年。超过三年的，举办者应当重新申报。

筹设期内，禁止以任何名义开展招生和培训活动。

第十二条 申请正式设立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筹设批准书；
- (二) 筹设情况报告；
- (三) 培训机构章程、拟任首届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 (四) 培训机构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 (五) 培训机构拟任行政负责人、党组织负责人、培训人员的资格证明材料。

具备办学条件申请直接设立的，可以向审批机关提交第十条规定的材料和本条第一款第(三)至(五)项的材料，直接申请设立。

第十三条 审批机关应当根据申请材料、核查情况以及审核评议结果，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书面决定。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准予设立的书面决定；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审批机关应将批准设立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的名称、地址、办学条件、培训类别、培训形式、培训内容、招生对象与规模等信息，通过政府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告。

第十四条 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取得办学许可证后，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到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法人登记。

第十五条 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在办理法人登记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到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税务登记等手续。

在法人登记与税务登记等完成后，方可正式开展培训活动。

第十六条 负责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审批和登记的相关部门，应当提供高效、便捷、优质的服务。

第十七条 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可以在住所地所在的地级以上市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分支机构设置标准和管理办法由各地级以上市制定。

分支机构的培训活动和管理工作，由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统一实施并承担责任。

第三章 内部治理

第十八条 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应当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做到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同步设置、党的工作同步开展，确保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其产生程序、人员组成以及议事规则等，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培训机构章程的规定。

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应当按照《设置标准》有关任职条件聘任行政负责人，行政负责人依法独立负责培训机构的培训和行政管理工作。

培训机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或者行政负责人担任。

第十九条 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应依法制定章程，建立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规章制度体系，健全内部治理。

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要健全董事会、监事（会）、党组织领导班子、教职工（代表）大会等制度。明确各主体在培训机构治理中的地位和作用、人员构成和产生办法、责权利和议事规则。

第二十条 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应当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建立健全党的基层组织机构。支持共青团组织开展工作。

凡有三名以上正式党员的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党章规定建立党组织，按期换届。党员人数不足三名的，可采取联合组建、挂靠组建等形式建立党组织。

暂不具备建立党组织条件的，可通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等途径开展党的工作，条件成熟后及时建立党组织。

党组织行使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规定的职权，保证政治方向。党组织负责人参与培训机构重大决策，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培训工作全过程，支持董事会和行政负责人依法按章程行使职权。

第二十一条 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董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培训机构章程规定产生。其中，第一届董事会由举办者推荐产生。

董事会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行政负责人、党组织书记、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其中三分之一以上成员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董事会由五人以上组成，设董事长一人。每一届董事会的董事长、董事名单应在产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报审批机关备案。

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经三分之一以上组成人员

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议。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培训机构章程的相关规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重大事项，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董事会应当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主要负责决定重大事项，监督重大决策执行，支持行政负责人依法独立地行使职权，为党建工作提供条件，保证培训质量。

第二十二条 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应当建立监事（会）制度。监事（会）中教职工代表不得少于三分之一，民办培训机构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应当进入监事会。董事不得兼任监事。

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监事（会）主要履行以下职权：

（一）监督检查培训机构的财务；

（二）监督董事会和行政机构成员履职情况，对董事和行政负责人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培训机构章程的董事、行政机构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履职情况；

（四）国家法律法规和培训机构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董事会和行政负责人应当支持监事（会）依法按章履行职权。

第二十三条 行政负责人应当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董事会有关决议，行使法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培训机构的培训和行政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并建立工会。

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应当定期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活动，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四章 教育和培训

第二十五条 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应当以培养人才为中心，抓好思想政治教育和德育工作，遵循教育规律，遵循青少年成长规律，保证教育和培训质量，注重培养学员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宣扬邪教迷信、违背公序良俗。职业培训机构还应加强对学员工匠精神、劳模精神的培养。

第二十六条 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办学许可证载明的培训项目、内容，开设课程、选用教材、组织培训。

举办者应对教材的合法性、合规性负责。培训机构选用教材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接受主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涉及引进教材的，应当遵守国家出版物进口管理的有关规定。

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应当制订基于相应课程（职业）标准的培训质量评价办法，建立有效的质量监控制度，确保培训质量。

第二十七条 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应当加强对分支机构的管理，确保分支机构按照统一标准提供培训服务。

第二十八条 开展义务教育阶段学科及其延伸类相关培训活动的，应当制定科学的培训计划，合理安排进度和时间，不得影响未成年人正常休息。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培训周期记录授课时数，并建立档案备查。

第二十九条 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开展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等与升学或考试相关的学科及其延伸类培训活动的，应当符合教育规律和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基于相关学段课程标准组织培训，严禁拔高教学要求，严禁加快教学进度，严禁增加教学难度。

培训机构的培训班次、内容、招生对象、上课时间等应向社会公布并保留资料存档备查。

第三十条 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开展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等与升学或考试相关的学科及其延伸类培训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办学方向、培训内容、办学行为违背党的教育方针，违反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二）在学科类培训中“超标教学”“提前教学”“强化应试”；

（三）组织中小学生等级考试及竞赛，将培训结果与中小学校招生入学挂钩；

（四）进入中小学校进行招生宣传，委托或者变相委托在职教师组织生源；

（五）在中小学校正常上课时间举办面向义务教育适龄儿童的培训；

（六）其他违背教育教学管理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培训机构应有一定数量的专兼职培训人员。但开展义务教育阶段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等与升学或考试相关的学科及其延伸类培训的授课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

培训人员队伍情况（含学历、专业、是否有相应层次的从业资格证、专兼职等）应向社会公开。

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不得聘请在职中小学教师（含教研人员）。

第五章 日常管理

第三十二条 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应当加强招生管理、规范招生行为。招生简

章和广告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内容应当具体明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相关规定。培训机构应当按照招生简章或广告的承诺，开设培训课程，保证培训质量，不得进行虚假宣传，欺骗或误导学员及其家长。

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应当与学员或其监护人签订培训服务合同，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内容，维护学员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学员摊派费用或者强行集资，不得强行推销与培训服务不相关的产品或服务。

第三十三条 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布。不得在公示的项目和标准外收取其他费用。

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应按学期或者学年收取学费，并开具合法收费凭证（发票）。

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广东省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退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为要求退学的学员办理退学、退费事宜。

第三十四条 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的财务会计制度，独立设置财务管理机构，收入应当全部纳入财务专户，统一核算、统一管理，不得账外核算，并接受有关部门检查监督。

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向学员收取的费用，应当主要用于教育培训活动、改善培训条件和保障员工待遇。

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财务内部控制制度，按实际发生数列支，不得虚列虚报，不得以计划数或者预算数代替实际支出数。

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

第三十五条 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培训机构、实施集团化办学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具备与其办学活动相适应的资金、人员、组织机构等条件，并对所举办民办培训机构承担管理、监督等法律责任。

集团化办学的社会组织向集团内民办培训机构提供教材、课程、技术支持等服务以及统一组织培训活动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建立相应的质量标准和保障机制。

集团所属民办培训机构应当依法独立开展办学活动，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培训机构依法管理和使用。

第三十六条 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和福利基金。法定公积金用于弥补培训机构的亏损、扩大办学规模或者转为增加资本；福利基金主要用于员工的集体福利开支。

培训机构应当将党建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和群团组织工作经费纳入经费预算。

第三十七条 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应当依法落实法人财产权。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培训机构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抽逃。

第三十八条 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聘任的培训人员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教师资格或相关专业技能资格。培训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培训机构聘任外籍、港澳台籍人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聘任外籍人员任教（或任职），须按照《广东省外国人管理服务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和备案手续。

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应当加强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建设和业务培训，依法保障员工工资、福利待遇、社会保险和其他合法权益。

第三十九条 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应当依法保障学员的合法权益。

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学员提出退学、转学的，培训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为其办理退学、转学、退费等手续。

第四十条 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风险防范、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处理机制，加强消防、食品、公共卫生等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防范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发生，保障师生员工权益、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安全稳定。

培训机构法定代表人是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

第四十一条 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遗失的，应当立即公告并及时向审批机关申请补发。

办学许可证期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办学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核发办学许可证的行政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并提交相应材料。行政机关应当根据申请，在办学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同意延续的，应当收回原办学许可证后换发新证；不同意延续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六章 信息公开

第四十二条 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履行信息公开义务。信息公开内容参照《广东省教育厅中小学校务公开暂行规定》执行。

公开渠道包括网站、信息公告栏、电子屏幕等场所和设施，并可根据需要设置资料索取点等，方便调取和查阅。除已经公开的信息外，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可以书面形式申请获取其他信息。

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公开的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和培训机构安全稳定。

第四十三条 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应当在培训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办学许可证、营业执照、消防验收许可证等信息，实行“亮证办学”。

第四十四条 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年度报告信息、行政许可信息以及行政处罚信息等信用信息。

第七章 变更与终止

第四十五条 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分立、合并、终止及其他重大事项变更，应当向审批机关报告，制定实施方案和应急预案，保障正常培训秩序和员工、学员权益不受影响。并履行如下程序：

- （一）举办者提出；
- （二）财务清算；
- （三）董事会同意；
- （四）报审批机关核准；
- （五）向工商（市场监管）行政部门申请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第四十六条 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根据章程的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 （二）或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 （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开展培训的。

第四十七条 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财产清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和培训机构章程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八条 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终止时，应当在终止批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建制撤销、法人注销登记手续，将办学许可证正副本交回原审批机关，将营业执照交缴回原登记管理机关。注销登记完成后，印章交回原审批机关。

第四十九条 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发生分立、合并、终止等重大事项变更，培训机构党组织应当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上级党组织应当及时对培训机构党组织的变更或者撤销做出决定。

第五十条 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撤销分支机构的，应当制定实施方案和应急预案，并在变更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审批机关报告，并依法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备案。

第八章 监督与处理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的管理权限，对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实施年度检

查制度。

工商（市场监管）行政部门对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实施年度报告公示制度。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商（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的管理权限，加强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招生简章、广告的监管，对于使用未经备案的招生简章、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广告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工商（市场监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规定的管理权限，加强对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办学行为和培训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依规开展督导和检查，组织或者委托社会组织定期对培训机构进行办学水平和培训质量评估，评估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建立信息管理平台，向社会公开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相关信息，包括证照基本信息、年度检查评估及日常监督检查结果、督导情况、行政处罚信息等。

第五十五条 各地应建立营利性培训机构黑名单制度和举办者、负责人违规失信惩戒机制，对违规办学的培训机构及其举办者和负责人纳入黑名单和联合惩戒机制，并将黑名单定期向社会公告。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应当通过实施审计、建立监督平台等措施，对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财务和资产状况进行监督。

第五十七条 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商（市场监管）行政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第五十八条 支持民办培训行业组织构建行业自律管理体系，建立健全行业自律约束机制和行业诚信制度。充分发挥行业组织在交流合作、协同创新、风险防范、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开展三周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和儿童早期教育服务的机构，仅通过互联网等非线下方式提供培训服务的机构，以及实施语言能力、艺术、体育、科技、研学等培训机构的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六十条 各地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6 月 30 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群众举报黑恶势力犯罪 奖励办法

(广东省公安厅 2018 年 5 月 28 日以粤公通字〔2018〕83 号印发)

为充分调动群众举报黑恶势力犯罪积极性，严厉打击黑恶势力犯罪，切实维护我省社会治安秩序，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统一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和公安部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对象

向广东省公安机关举报本省范围内黑恶势力犯罪及其“保护伞”线索，协助公安机关缉捕公开悬赏在逃黑恶势力犯罪嫌疑人，符合本办法规定奖励条件的中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简称“举报人”），由省公安厅予以奖励。

二、奖励原则和条件

（一）举报奖励的原则

1. 举报奖励对象原则上限于实名举报。对于匿名举报的，在破案后能够联系到举报人，且举报人愿意领取奖励的，应当给予奖励。

2. 同一案件由多人分别举报的，奖励第一时间举报人，举报时间以《广东省群众举报黑恶势力犯罪线索登记表》的登记时间为准；多人举报但是举报内容有重大区别，对于案件查处确有不同帮助的，酌情分别给予奖励。

3. 两人以上联名举报同一案件的，奖励金由举报人协商分配。

4. 同一举报人在多地多部门举报同一犯罪线索的，不重复奖励。

5. 同一举报人举报的同一犯罪线索，同时符合本办法和其他举报奖励办法规定的奖励情形的，按照最高的奖励标准予以奖励。

6. 同一举报人在同一案件中，分别发挥不同作用的，按照最高的奖励标准发放奖金。

（二）举报奖励的条件

举报黑恶势力犯罪，需要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具体的举报事实及证据材料；

2. 举报内容未被公安机关掌握，或者公安机关虽已掌握，但是举报人反映的内容更为具体详实且在案件侦破、追究黑恶势力“保护伞”责任、缉捕公开悬赏在逃黑恶势力犯罪嫌疑人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3. 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并据此破获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追究黑恶势力“保护伞”责任，成功抓获公开悬赏在逃黑恶势力犯罪嫌疑人。

三、奖励范围

(一) 破坏基层换届选举、垄断农村资源、侵吞集体资产的黑恶势力犯罪线索。

(二) 横行乡里、称霸一方、欺压残害百姓的“村霸”等黑恶势力犯罪线索。

(三) 在征地、租地、拆迁、工程项目建设等过程中煽动闹事的黑恶势力犯罪线索。

(四) 在建筑工程、交通运输、矿产资源、渔业捕捞等行业、领域，强揽工程、恶意竞标、非法占地、滥开滥采的黑恶势力犯罪线索。

(五) 在商贸集市、批发市场、车站码头、旅游景区等场所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收保护费的市霸、行霸等黑恶势力犯罪线索。

(六) 操纵、经营“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黑恶势力犯罪线索。

(七) 非法高利放贷、暴力讨债的黑恶势力犯罪线索。

(八) 插手民间纠纷，充当“地下执法队”的黑恶势力犯罪线索。

(九) 境外黑社会入境发展渗透以及跨国跨境的黑恶势力犯罪线索。

(十) 黑恶势力“保护伞”线索。

(十一) 公开悬赏的在逃黑恶势力犯罪嫌疑人线索。

四、奖励标准

群众举报的线索，经查证属实，按以下标准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一) 举报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线索，公安机关查证属实并以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名追究刑事责任的，奖励 10 万至 30 万元人民币；查实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情特别重大、犯罪情节特别严重的，奖励 50 万元人民币。

(二) 举报恶势力犯罪线索，公安机关查证属实并以恶势力犯罪集团追究刑事责任的，奖励 3 万至 5 万元人民币。

(三) 举报恶势力犯罪线索，公安机关查证属实并以恶势力共同犯罪追究刑事责任的，奖励 1 万至 3 万元人民币。

(四) 举报境外黑社会组织成员在我省犯罪案件线索，公安机关查证属实并逮捕犯罪嫌疑人的，奖励 2 万元人民币。

(五) 举报黑恶势力“保护伞”线索，有关人员被以涉嫌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或者受贿罪批准逮捕的，奖励 5 万元人民币。

(六) 举报公开悬赏缉捕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者、领导者，公安机关查证属实并予以抓获的，奖励 2 万元人民币；抓获黑社会性质组织积极参加者、恶势力犯

罪集团首要分子的，奖励 1 万元人民币。

五、附则

（一）各地级以上市公安局可以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地的举报奖励办法。各级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健全举报奖励制度，完善举报记录、立案查处、奖励申请、奖励通知、奖励领取等制度。

（二）公安机关参与举报奖励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保密制度，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举报人身份信息、举报线索内容和奖励数额等情况。违反保密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三）举报奖励程序按照《广东省公安厅关于群众举报黑恶势力犯罪奖励办法的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四）今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群众举报黑恶势力犯罪线索，经查证属实的，可以适用本办法予以奖励。外国人（含无国籍人）、港澳台胞、华侨举报本省范围内黑恶势力犯罪的，参照本办法执行。本办法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省管用海项目 审查审批工作细则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 2018 年 6 月 9 日以粤海渔规〔2018〕2 号印发）

一、前期准备阶段

（一）编制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表）。

1. 海域使用申请人自行向有关部门及技术单位咨询用海事宜。
2. 海域使用申请人组织编制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表）（送审稿）。

（二）评审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表）。

3. 海域使用申请人向项目所在的地级以上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表）（送审稿）和审查申请；跨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的项目，按照《广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4.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收到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海域使用论证专家评审会，省、市、县（区）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及海监机构派员参加。海域使用论证报

告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海域使用论证有关规定的，不予以评审，退回申请材料。评审专家应当从国家级或省级评审专家库中选取，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海域使用申请人根据专家评审会意见进行修改，取得专家组长的复核意见，编制完成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表）（报批稿）。

（三）进行用海预审。

5. 海域使用申请人提出用海预审申请。

属地受理、逐级审查的项目，海域使用申请人向地级以上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用海预审申请（申请材料份数由各地自行决定）；省级直接受理的项目，海域使用申请人向省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用海预审申请（申请材料一式两份，并附电子版光盘）：

（1）用海预审申请函；

（2）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表）（报批稿）及修改说明、评审组评审意见、专家评审意见；

（3）项目用海图件（用海示意图、位置图、平面布置图、虚拟三维图、最新影像图、功能区划图等）。

6. 出具用海预审意见。

属地受理、逐级审查的项目，地级以上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收到用海预审意见申请材料后，对用海材料的齐全性进行初步审查。材料不齐全的，退回申请材料，并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材料。材料齐全的，进行现场踏勘，组织开展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表）（报批稿）技术审查，同时对项目海洋功能区划符合性、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符合性、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性、海洋生态红线符合性、选址合理性、岸线利用合理性、是否符合海洋功能区划管控指标和建设项目用海控制指标、是否符合现行产业政策、申请海域有无权属争议或计划设置其他海域使用权、是否存在违法用海行为等进行审查，征求有关县（区）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地级以上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就围填海、自然岸线总量控制指标和年度计划指标征得省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对符合要求的，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对于占用岸线的项目，属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低于或等于 35% 的地级以上市的，在征求省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意见时需提交市政府岸线占补承诺函。依法需要听证的，地级以上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出具预审意见前应当组织听证。

省级直接受理的项目，省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收到用海预审意见申请材料后，对用海材料的齐全性进行初步审查。材料不齐全的，退回申请材料，并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材料。材料齐全的，进行现场踏勘，组织开展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表）（报

批稿)技术审查,同时对项目海洋功能区划符合性、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符合性、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性、海洋生态红线符合性、选址合理性、岸线利用合理性、是否符合海洋功能区划管控指标和建设项目用海控制指标、是否符合现行产业政策、申请海域有无权属争议或计划设置其他海域使用权、是否存在违法用海行为等要件等进行审查,征求有关地级以上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对于占用岸线的项目,属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低于或等于 35%的地级以上市的,各市在回复意见时应以市政府名义提供岸线占补承诺函。省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对符合要求的,出具用海预审意见。属于围填海项目的,同步安排年度围填海计划指标,占用岸线的,明确岸线占用长度。依法需要听证的,省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出具预审意见前应当组织听证。

二、审核审批阶段

(一) 提出用海审批申请。

7. 属地受理、逐级审查的项目,海域使用申请人向所在地县(区)级或者不设区的地级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海域使用申请,跨县(区)级行政区域的项目用海直接向地级以上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海域使用申请人提出申请时,须提交如下材料:

- (1) 海域使用申请书;
- (2)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表)及用海示意图、位置图、平面布置图、虚拟三维图、最新影像图、功能区划图等;
- (3) 资信证明资料;
- (4) 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文件。

在泄洪区内申请用海的,提供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防洪规划同意书等文件。

县(区)级和不设区的地级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受理海域使用申请后,视情况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进行实地调查,提出审查意见,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后,逐级上报至省政府。市政府上报的材料应包括请示及附件(一式三份,并附电子版光盘)。

请示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含项目业主、项目代码、是否属于国家和省重点、投资额(万元)、填海成本(万元/公顷)、预计拉动区域经济产值(万元)、邻近土地平均价格(万元/公顷)、预计就业人数(人)等);项目位置、用海面积、用海方式、用海类型、占用岸线长度(米)、其中占用自然岸线长度(米)、占用人工岸线长度(米)、新形成岸线长度(米)等用海情况;项目用海的必要性和规模的合理性,利益相关者协调、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公示的情况;岸线占补落实情况;是

否存在违法用海行为及处理情况。

地级以上市政府应加强指导和监督，确保项目用海满足以下要求，并提供相关材料：

- (1) 对占用岸线的项目，属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低于或等于 35% 的地级以上市的，应明确岸线占补方案；
- (2) 根据要求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许可文件；
- (3) 符合维护国防安全和海上交通安全的要求；
- (4) 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 (5) 妥善协调利益相关者；
- (6) 实施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
- (7) 按照投资主管部门要求做好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
- (8) 涉及保护区的，符合相应保护区管理要求；
- (9) 涉嫌违法用海的项目，依法予以查处并结案；
- (10) 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在提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前，应当进行公示。

省级直接受理的用海项目，海域使用申请人向省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海域使用申请。

省级直接受理的临时用海项目，无需经过“一、前期准备阶段”程序，海域使用申请人直接向省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海域使用申请。

(二) 审核审批。

8. 受理和初审。省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收到省政府转来或海域使用申请人提出的用海申请后，对申请材料齐全性进行初审。材料不齐全的，退回申请材料，并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材料。材料齐全的，进行业务审查。

省级直接受理的临时用海项目，如省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查认为项目可能对国防安全、交通安全和海洋环境等构成重大影响，通知海域使用申请人开展海域使用论证。论证报告编制、评审、报批有关工作参照省直接受理的非临时用海项目要求执行。

9. 业务审查。省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处室、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对项目用海申请进行业务审查，并根据具体情况征求有关部门或地级以上市政府意见。对审查不通过的，退回用海申请；审查通过的，进入会议审核阶段。

10. 会议审核审议。省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召开厅海域、无居民海岛审核委员会

进行审核，通过的，召开厅务会议进行审议。审核、审议的内容主要为项目用海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与产业政策和用海政策的符合性、是否符合海洋功能区划及所在地市海洋功能区划管控任务指标要求、是否符合海洋生态红线等环境保护要求、利益相关者协调情况、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情况、是否影响国家海洋安全、是否存在违法用海行为和是否处罚到位及其它相关事项。

省级直接受理的临时用海，无需经过会议审核审议程序。

11. 出具用海批复。会议审核、审议通过的，省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以省政府名义出具用海批复；审核、审议不通过的，退回用海申请。

省级直接受理的临时用海，由省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同意临时海域使用活动的，出具用海批复；不同意的，退回用海申请。

三、后续服务阶段

（一）缴纳海域使用金。

12. 海域使用申请人在收到海域使用金缴纳通知书之日起 60 日内，按照要求缴纳海域使用金。根据财政部、国家海洋局《海域使用减免管理办法》（财综〔2006〕24 号），符合海域使用金减免条件的，由海域使用申请人在收到批复之日起 30 日内向县级或不设区的地级以上市财政、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减免海域使用金的书面申请，逐级上报至省级财政、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按规定足额缴纳海域使用金并提供有效缴纳凭证的，不予核发海域使用权证书。

（二）不动产统一登记。

13. 省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海域使用金缴款证明（原件扫描件）、海域使用权登记申请表（word 版、盖章扫描件）、是否存在违法用海行为及其他相关登记材料进行核实后，进行配号登记。

14. 海域使用申请人向不动产登记部门申请不动产统一登记。

（三）竣工验收。

15. 填海项目竣工之日起 30 日内，向项目所在的地级以上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填海项目竣工海域使用验收的申请。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通知海域使用权人开展竣工验收测量，编制竣工验收测量报告。

16. 海域使用权人提交竣工验收测量报告，由地级以上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项目竣工验收。

17. 竣工验收合格的，出具竣工验收批复；不合格的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海域使用权人限期整改，整改期满后重新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海域使用权人没有整改或整改后仍存在问题的，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海域使用管理法》第四十二

条及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临时海域使用期限届满，原海域使用权人应按有关规定拆除用海设施和构筑物。

四、其他

项目用海申请所需宗海位置图和宗海界址图，由具备海洋测绘资质的单位出具，统一采用 2000 大地坐标系。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有效期 3 年。